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局（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如下：负责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管理；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工作；承担全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水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主要开展了水源工程建设、供水工程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河湖水体长制久清、碧

道工程建设、行业监管强化、精品工程和水文化建设、党建工作及制度创新等八大类别共 55 项工作任务，其中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 5 项。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深圳市水务局工作部署，结合《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及目标要求〉和〈深圳市水务局 2021 年重点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深水务〔2021〕1 号）等文件关于重点工作的要求，2021 年度市水务局开展以下 5 项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

（1）加强水质净化厂入海总氮控制，跟进全市入海河流水质达地表水Ⅴ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Ⅴ类及以上。

（2）改造市政供水管网 60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64 公里，建成污水处理厂 3 座、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34 万吨。

（3）统筹推进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一是制定《深圳市 2021 年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深圳市水污染治理 2021 年度建设计划》；二是推进年度治水投资额达 131.92 亿元；三是制定全市正本清源和雨污分流成效检查工作方案；四是编制河流雨季监测方案。

（4）推动笔架山河等河流暗渠复明工作。新建碧道 210 公里。

（5）提升饮用水水质。完成 600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完成 50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创建 300 个优质饮水达标小区。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细化到各处室。**二是**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三是**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规范、有序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 2021 年度财

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将一般性经费预算、专项资金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共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绩效目标以及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三个层级，各层级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的资金全覆盖、项目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相关性、时限性和可衡量性。绩效目标均围绕我局主要职能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同时，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以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为例：

一是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综合行政事务管理、水务规划技术管理、水源保障及水污染治理、其他特定项目等五大年度主要任务。

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指标，如根据我局“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及“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能，

社会效益指标分别设置了“水务执法有责投诉发生率”指标值“ $\leq 2\%$ ”、“重大水源水电工程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值“ $\leq 2\%$ ”。

三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指标设置了“深圳市水污染治理 2021 年度建设计划项目进度跟踪管理”指标值“ ≥ 10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指标值“ ≥ 50 个”，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值“ ≤ 21.13 亿立方米”等。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其中《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的职责分工、流程控制、集中采购方式及程序、自行采购方式及程序、采购合同、验收和履约评价、监督管理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范的要求。政府采购工作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有效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加强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高采购效率。同时根据我局实际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显示，2021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0,410.8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0,396.2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6%，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水务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能按事项完成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均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度预算信息、2020年度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市财政申请设立，经市人代

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建和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严格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等建设工程项目制度实施。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在2021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并同步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进行资产管理。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

符”。

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方面。我局资产处理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要求执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及时完成资产处置工作，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卡相符”，并办理好资产销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并且指定专职资产管理专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水务局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深圳市水务局机关科级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工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干部交流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进干部交流轮岗，进一步理顺处室职责，改进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完成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确保人员平稳过渡入岗等。同时，坚持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注重年轻干部培养，为做好我局干部人才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水务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执行相关工作，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深圳市水务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有序推进暗涵整治，取消总口截污设施；推进雨污分流，狠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减外水”工作；二是建成 210 公里碧道，重点推进“五河一湖”核心骨干碧道，打造广东万里碧道的深圳样板；三是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境内配套工作，加快建设深汕合作区一引两厂三蓄供水网络；四是加快推进自来水直饮，提高供水服务质量，新增抄表到户 30 万户，全市抄表到户率达到 80%以上，开展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将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降低到 9%以下；五是

增强水灾害防御能力，推进罗湖中心区防洪潮排涝能力提升先行示范项目（罗雨干渠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内涝点动态整治等；六是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监管体系，统筹完成全市全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推动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齐抓共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水污染治理方面

一是印发《深圳市 2021 年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深圳市水污染治理 2021 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全市建设任务，持续抓好任务落实，2021 年工作任务超额完成；二是出台《深圳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功能定位技术指引》，逐步转变部分设施用于污染雨水处理；三是印发《深圳市 2021 年度雨季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监测工作指引》，建立风险水体台帐，开展雨季河流水质监测，精准开展混流排口溯源排查整治。

2. 碧道建设方面

一是编印《深圳市碧道建设分工实施方案》《深圳市碧道设计导则》《深圳市碧道标识系统设计指引》，强化行业指导和技术指引；二是制发《深圳市 2021 碧道建设计划》，统筹推进全市碧道建设，2021 年全市新建成碧道 211.59 公里；三是完成四河一湖（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光明湖）碧道生态调查和生态修复策略制定、五大干流生态流量管控方案制定和茅洲河、大沙河河湖健康评价等工作。

3. 水资源管理方面

一是高标准推动全市水库工程标准创建工作，完成 14 座市管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推动全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一级达标率 80%以上，高标准完成创建目标；二是印发《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5 年）》，构建“两江并举、双源互通、调配灵活、优质充足”的“大水源、大水缸、大水网”水源保障体系；三是加快实施全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剩余居民小区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开展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 60 公里以上，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8.5%以下。提升居民龙头水水质，改善小区供水管网老化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

4. 水旱灾害防御方面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完善防御工程体系。编制完成并印发实施《深圳市防洪（潮）及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深圳建设水旱灾害防御“韧性城市”；二是持续推进全市排水防洪防涝设施大排查保畅通专项行动；三是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制；四是强化值班值守，按照省水利厅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全市水务系统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扎实做好防汛值守和防御调度工作。

5. 水土保持管理方面

一是确定全市 1657 个建设项目“红黄绿”水土保持监管三级体系，市建筑工务署已将水保监管分级作为施工履约评价的重要内容；二是统筹全市全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5 平方公里以上；三是率先在全国启动历史遗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清理工作，

全市共清理 3223 个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基本实现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行为的动态“清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50.47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9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9.29%；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65.22 万元，实际支出 605.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06%。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 2021 年承担市级层面重点工作共 5 项（重点工作 4 项、民生实事 1 项），所承担事项内容涉及污水治理、碧道建设、水质净化、优饮入户等。经各处室（单位）的共同努力配合，截至 12 月底，所有事项均按原既定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2）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项目自评项目共 55 个，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效果性

(1)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持续提升供水服务质量。2021 年度完成 608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改造工程、建成 597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 67 公里，持续提升供水服务质量。

二是保障全市供水安全。制定 2021 年度水源调度计划，下达调度令 37 则，协调争取省水利厅、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增加东深供水工程供深用水指标；实现赤石河应急供水工程应急通水，累计供水 300 万立方米，保障合作区供水安全。

三是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总处理能力达到 787 万吨/日。持续提升污染雨水调蓄能力，推进 22 座调蓄池建设。出台《深圳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功能定位技术指引》，逐步转变部分设施用于污染雨水处理，提升污染雨水处理能力。

(2) 生态效益方面

一是强化水土保持执法监管工作。针对雨天黄泥水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初步建立黄泥水线索发现—溯源排查—圈定项目—案源移交—违法查处—督查督办的全闭环全过程监管机制。

二是不断完善水污染治理“双转变、双提升”工作体系，推动治水从“治污”迈向“提质”。水质净化厂全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达 119.1mg/L，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截至 2021 年底，73 条一级支流稳定达到 V 类，72 条入海河流（不含深汕）稳定达到 V 类，22 条入库河流稳定达到 IV 及以上，159 个黑臭水体稳定消

除黑臭。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优良率达 90.5%。

三是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全年累计已新建成碧道 211.59 公里，通过碧道建设推动水环境改善，统筹山水田林湖草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融入水文化，满足人们的亲水需求，实现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提升了城市空间的生态品质。

（3）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出台《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5 年）》。规划提出“未来 15 年，深圳将打造水量充沛、水质优良、安全高效水源保障体系”的目标，为持续提升我市供水保障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奠定基础。

二是编制完成《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在总结评估深圳市“十三五”水务发展成就、研究分析水务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基础上，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最强，提出 2035 年远景目标和 2025 年发展目标，全面谋划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水务高质量发展思路和举措，明确“十四五”水务发展主要任务，指导今后五年我市水务工作。

三是深化招标采购 1+N 制度体系。印发《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评定分离操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操作指引》，在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提高采购便利度、强化监管力度等方面，逐步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推行信访案件“件件有回复”，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序推进信访防范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未发生越级上访情况和恶性事件。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413件（次），办结1413件（次），办结率为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参考市统计部门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结合《2021年市水务局绩效评估指标得分情况一览表》，深圳市水务局公众满意度调查评分情况良好。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成功化解国家满意度件2个，满意度为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严格执行《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二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成绩效指标；四是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五是坚持目标导向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施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并以此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

用效益，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疫情影响，2021年度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存在偏差，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二是2021年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过程中发现资产日常管理方面存在个别资产未贴标签，部分资产的使用人或存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实物台账中的相关信息及更换标签的情况；三是我局固定资产存在部分闲置；四是根据2021年度我局1-4季度预算指标执行结果显示，第一、二季度预算执行率较慢。

2.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降低预算调整幅度；二是下一步将及时变更资产管理系统中的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相关信息，确保资产信息准确率，提升资产管理效率；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处置闲置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并申请预算资金，按月梳理各项目预算执行计划，督促各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支付资金。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促进支出标准与目标值标准的结合，推进绩效指标标准化建设。根据我局各年度已编制的绩效目标成果，深入分析项目，探索各类项目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情况，结合支出标准检验绩效目标

的可实现性，动态优化绩效目标，同步调整往年度已编制的绩效目标，确保科学合理有效。逐渐建立起绩效目标与支出成本之间的关系，将有利于改变当前以提高预算执行率为重点的财政资金使用思维，引导资金使用部门通过提高主观能动性、创新工作方法等方式真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支出成本，预算管理将真正实现以结果为导向的、先有目标后有预算的绩效预算管理模式。

2. 相关建议

组织先进单位经验分享会，促进绩效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深圳市财政局结合各预算单位工作实际及各领域、各行业的特性，分别开展有针对性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分享预算绩效管理优秀案例，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提升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5 分，整体评价为“优¹”，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¹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 务 合 规 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5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实程度。	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持续影响等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总分		100	---	100	---	---	94.1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